

原住民族委員會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，本機關辦理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（106至112年度）中長程計畫」、「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」、「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、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」等業務，涉及內部控制缺失，推動成效不盡理想，形成人員及財務安全風險，惟已採行改善措施中，研謀精進作為提升前開各計畫執行及平臺維運效能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主任 裕將·拔路兒
委員 Icyang · Parod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 召集人：
內稽

副主任鍾興華
委員 Calivat · Gadu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3年 3月 29 日